

广西僮族自治区环江县 城管乡僮族社会历史調查报告

內部資料
注意保存



中国科学院民族研究所
广西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調查組編

1964年10月

前 言

《环江县城管乡僮族社会历史調查报告》是我組于1958年12月在当地党委的直接领导和大力支持下調查整理而成的。参加調查和初步整理的有顏世杰、任崇岳等同志。今年10月，由李干芬、李維信两同志对原資料稍加編排整理付印。由于水平有限，缺点和錯誤必定不少，希閱者批評指正。

中国科学院民族研究所

广西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調查組

1964年10月

目 录

壹、概 况	(1)
貳、解放前的社会經濟結構	(3)
一、农 业	(3)
(一)土地与农作物	
(二)生产力	
(三)生产关系	
二、手工业	(16)
三、商 业	(18)
四、副 业	(19)
叁、解放后农业生产的发展	(21)
一、減租退押	(21)
二、土地改革	(23)
三、組織起来生产	(27)
四、合作社的建立、巩固和发展	(30)
五、农业基本建設和技术改革	(33)
肆、政治战綫和思想战綫上的社会主义革命	(39)
伍、文教卫生与生活习俗	(43)
一、文教卫生	(43)
(一)文化教育	
(二)文学艺术	
(三)医药卫生	
二、生活习俗	(48)
(一)飲食、服飾、居住	
(二)家庭、婚姻、喪葬	
(三)宗教迷信	
陆、在总路綫光輝照耀下社会主义建設大跃进	(52)
一、总路綫的宣传与貫徹	(52)
二、社会主义建設大跃进	(53)

壹、概 况

本乡是在环江县县城內，名为城管乡。

根据1942年伪县府編的《思恩年鑑》記載，环江县旧名思恩，在本区北极，与貴州省之荔波县交界，古系“蛮疆”。唐高祖平萧铣，岭南諸酋納款归附，遂入版图。貞觀十三年，开拓“生蛮”，置环州，領八县，思恩即其中之一。宋开宝三年（970）潘美下广西，定其地仍名思恩，屬环州。庆历間改环州为宜州。大觀元年（1107），以带溪寨置溪州（即今县治內之傳溪乡），置县隶之，四年，思恩复隶宜州，元朝因之。宗代所置之安化州，即唐之撫水州，至元因之，以其地併入思恩。明洪武十七年（1384），析置荔波县，正德元年（1506），思恩改屬河池，而設治于庆远，清代因之，仍屬庆远府。全县分为四乡：东为都亮乡，南称金城乡，西为鎮宁乡，北称思想乡，即原思恩县全境幅員。

本县西北与北部毗邻貴州省，东北与大苗山苗族自治县接壤，东南与罗城县相連，南接宜山，西南与河池、南丹接界。全县东西相距二百余里，山脉皆由黔省蜿蜒而下，西北高而东南低，东北部諸山由宜北界起，盘旋南下，屏蔽于县之东境，橫約六、七十里；西部諸山由黔境起綿延南下，障塞县之西境，橫亦六、七十里。境內河流有二，一名三里河，二名环江。三里河流流經县之东部，凡五十里，水深而闊，頗利航运。环江有三源，一为环江之下游，一为社林河，一为潮北水，皆在江口附近汇合，后曲折南下，直貫县之中部。江之东岸有二、三十里之平原，江之西岸有五、六十里之平原，岭坡不断，草木繁茂，最便畜牧。平坡低洼之处，可耕之田不少，是米粮出产之区。

本县气候溫和，雨量丰富，全年最大雨量1,418公厘，每年平均雨量为709公厘，以五、六月雨量最多，約在190公厘左右。宜于农作物的栽种。

县境內土地肥沃，利于农耕。据1947年伪县府統計，全县面积約为1,988方公里，其中石山占32.23%，林地占1.41%，荒山54.5%，荒地2.85%，耕地6.52%，河流湖泊0.13%，宅地1.29%，其它1%。

在这一块土地上，居住着僮、汉、毛难等兄弟民族。总戶数19,143戶（1947年数字，下同），人口89,502人（其中男44,872人，女44,630人）。人們經年在这块土地上种植的作物有：秈稻、粳稻、糯稻、旱稻、小麦、玉蜀黍、黃粟、鴨脚粟、荞麦、甘薯、芋头、土豆、花生、芝麻、油菜子、棉花、甘蔗、黃麻、烟叶等种。果类有柚子、橙子、柑子、梨子等。經濟林木有杉、桐树、竹子、椿树等。

在这里交通很不方便，以解放前的1947年統計看，仅有汽車道20公里，乡道398公里，可通民船河道48公里。用于交通的工具单輪車4架，民船34艘。通信設備仅在县城有邮局一間，其它区乡中之邮政代办信箱就没有了。人們要寄信必須到县来才可以。

本乡处于县城所在，故名为城管乡，屬現在紅旗人民公社城管大队。

在乡境內居住着僮、汉两族人民，僮族自称为“佈滿”，而汉族亦称之为“佈滿”或云講蛮話而得名。除县城內居住着部分汉族外，其余乡下均系僮族所居。

僮族由何而来？人們均說来自江西，已十三代于茲。因年代渊远，又无典籍可考，所以其具体迁址原因、路綫、年代等已无法推究。据历史学者考証，有云僮族系广西土著，有說

系四川或江浙迁来，也有外来与土著混合說者，众口紛紜，莫衷一是。看来外来者可能是汉族，因年代久远，长期以来与僮族共同劳动，共同生活，共同战斗，进行經濟的、文化的交流，因而互有影响之結果。

僮汉两族人民之間历来相处是融洽的。他們在反对共同敌人的斗争中結成了血肉的关系。如1944年日寇侵入本地时，僮汉族人民团結起来反击敌人，他們自动的組成了游击队，燃起抗日御侮的烽火。在某一次曾俘获日寇士兵一名，群众用石块击死，日寇再班来大队人马也无可奈何。在共同反抗国民党横征暴斂的事实上，更是司空見慣了。当然，由于反动派的挑拨离間，两族人民間也曾发生过糾紛和口角，但这仍然是次要的。解放后，在党的正确领导下，两族人民更加紧密团結，手攜手的向前迈进。

貳、解放前的社会經濟結構

一、农 业

(一) 土地与农作物

据1942年(民国卅一年)伪思恩县政府所編制之《思恩年鑑》載,当时环江乡①的土地总面积为137,625市亩,已耕地总面积为13,199市亩,已耕地面积仅及总土地面积9.59%。

已耕地中,水田为11,357市亩。相当于已耕地总面积86.04%,畚地为722市亩,相当于已耕地总面积5.47%,余下1,120市亩,归为其他項下,相当于已耕地总面积8.49%。

水田,全部用做播种秈稻、粳稻、糯稻、陆稻。包谷則全部播于畚地中。它如小麦、高粱、黄粟、紅薯、芋头、棉花、甘蔗、大豆、菸草等作物,則全部种植于其他項下的土地上。

另据1953年4月29日,土改后查田发証統計表所載数字統計,城管乡②共有耕地61,358市亩,其中水田为56,884市亩,約占总耕地面积92.71%。畚地44.74市亩,为已耕地总面积7.29%。

从訪問中得知1942年的播种面积上,都証明了本地主要作物为秈稻、粳稻、糯稻三种,包谷、紅薯、芋头等次之,小麦、高粱、大豆、甘蔗、棉花等,虽有种植,但为数极少。现将各种作物的种植情况与单位面积产量,詳細列表于下:

1942 年 的 情 况

作 物 种 数	种植总面积(亩)	总 产 量(担)	平均亩产量(担)
秈 稻	5,650	21,950	3.886
粳 稻	4,011	16,044	4.00
糯 稻	1,686	6,058	3.594
玉 蜀 黍	722	800	1.108
黄 粟	20	10	0.500
小 麦	80	82	1.025
高 粱	4	2	0.500
高 脚 粱	1	3	0.300
鸭 脚 粟	8	4	0.500
芥 菜	155	465	3.00
甘 薯	80	120	1.500
芋 头	60	60	1.00
大 豆	5	4	0.800
花 生	3	1	0.333
芝 蔴	40	20	0.500
油 菜 子	1,420	284	0.200
棉 花	2	1	0.500
苧 麻	3	1	0.333
黄 蔗	105	425	4.047

①1942年的环江乡,包括田因街、底下街、西圩街、陈茶街村、良罕村、三合村、福龙村、宾村、陈双村、中心村、睦合村、协和村等十三个自然村,共有农户1,441戶,从事农业人口6,700人。

②1953年的城管乡,仅包括城内、陈茶、地脉、城外、南門、西門等六个自然村,农业戶数 123 戶,从事农业人口 312 人。所以尽管今天的城管乡就是当年的环江乡,但因行政区域变化很大,因之在土地面积上相差已极悬殊。

上表系摘自思恩年鑑158—169頁。

另据調查中所知，此地田亩，按土质概可分为上中下三等。上等田每亩可产5—6担，中等田的4担多，下等田的約为2担。按此地习惯每担約为80—90斤。因之，上等田的亩产量約为400—500斤，中等田約为250—350斤，下等田約为160斤左右。

(二) 生 产 力

1. 劳 动 力

(1) 劳动分工与劳动的組織：女孩子从十五、六岁开始挑水、烧火、煮飯，学着做田里的活路。男孩也多从十五、六岁开始割草、看牛、然后学做田里的活路。老人家們，多在家中种菜、养猪、烧火、带孩子。妇女中約有十分之三的人会犁田。壮年的男子是田里的主要劳动力与組織者。

按过去此地习惯，男子管犁田、插秧、耘田，女子扯秧，男子絕不扯秧，否則会使别人笑話。除此之外，再无类似这样的分工。

劳动組織，除以各家为独自生产单位外，也有互相帮工的情形，这种帮工的关系，很象其他地方的措工組、換工組，所不同的是北方的換工組，都有一本帳，誰帮誰出几个工，甚至劳力的强弱都分得清清楚楚。其他地方的措工組，虽不似換工組計算的那样清楚，也总有个大体的数字，这里的互相帮工則不然。

互請帮工的情况通常是这样，甲的农活忙不过来了，便請乙来帮忙，忙过以后，乙如遇到类似的情况，便轉請甲去帮忙，都是以把农活忙完为准，从不計算工数，更不計算劳力的强弱。所以如此的原因，一則，这种帮工的情况多发生在貧僱农之間，或貧僱中农之間，都是穷人，誰多出点力，少出点力，也不想去計較，只要大家都能吃上一頓飽飯就行。二則帮工的双方又多系家族、亲屬，因之也就更不需那样斤斤計較了。另外此地慣例請帮工的人总要准备一点酒肉，做为对帮工者的酬劳。

(2) 劳动效率：一个劳动力一天的劳动量，大体是这样：

①犁田：一亩——一亩半。

②耙田：一亩——一亩半。

③插田：一亩。

④耘田：一亩半。

⑤剪禾：8把—9把—10把，最多可剪12把。（每把15斤。）

决定劳动量多少，除劳力强弱之外，还要看土质的好坏，地形条件的好坏而定。砂质土、平坦的田，比起黑粘土或烂泥田的效率自然要高，由于地形的过于不規則，或面积过分窄少，也会給犁田带来更多的困难。因之，同是一个劳动力，他每天的劳动量常常不一致的道理就在这里。

一亩田全年所需的劳动日，大体是这样：

①犁田一天。这是指犁一道的田，如果犁两道的便再加一天。

②耙田三天。系指耙三次的时间。

③刮田基一天。

④扯秧一天。

⑤插秧一天。

⑥耘田二天。系指耘两次的时间。

⑦运肥一天半。约运十担左右。

⑧收割六天。从割倒打好，直到运回家的时间。

⑨收禾草一天。

这些都是按照一个上等劳动力的劳动量计算的，一亩田所需要的劳动时间共为十七天半。

一个劳动力一年的劳动量以及他所生产的价值，大体是这样：

城关大队的艾运有，他给地主当长工，地主交给他1,000把田（每把15斤，每亩50—60把，1,000把田大约相当于20亩），犁田、耙田、搬运肥料，耘田都要由他一个人包下来，只在插秧与收割才请一些短工来帮。

秋后收得干谷12,000斤。

除去春天的谷种120斤。

交納公粮200斤。

短工工资900斤。以150个短工计算。

余下谷子10,780斤。

这10,780斤谷子就是一个劳动力一年所生产的价值。长工艾运有，除掉拿到20元东毫的工资外，大约相当于700斤谷子的价值，余下的10,080斤谷子便为地主所掠夺。

（3）剩余劳动力之处理：此地不仅土地少，而且从前又多种一穗，因之每年收谷之后，从老历的十月到来年的元月，在这四个月中，几乎没有甚么固定的农活。即在其余八个月中，除了插秧、收割之外，也仍有不少空余时间。从访问中得知这项剩余劳动力，大致有如下一些出路：

①挑担子——从德胜运盐到洛阳，再从洛阳运米回德胜。往返一次需时四天，除伙食外，可得1、2元的工资。

②割草、打柴卖——从山上把柴砍好，担到市上去卖，需时一天，可赚2毫。

③打草鞋——每人从早到夜深，可打三双，每双售价2毫，可得6毫。

④做干粉——每天可做20斤干粉，约可赚3—4毫，并可赚出一家人的一天伙食和一桶喂猪的泔水。

⑤贩猪——从洛阳买猪，赶到环江来杀。每头100斤的猪约可赚得2元左右。

陈茶村从事一、二、四项者为多，五项者次之。地脉屯又以从事三项者为多，余者次之。

（4）妇女在劳动中的地位：除犁田、耙田等重劳动中，只有少数妇女能够胜任外，其余田间劳动妇女全都熟悉，特别是插秧、剪禾两项，更是妇女的拿手活路。只是由于解放前耕种面积少，年中又只种一穗，田里活路不忙，除插秧、收割大忙之外，妇女主要从事于家务劳动与副业生产——做米粉、做豆腐、打草鞋等。在田间劳动中不占主要地位。

2. 生产工具

犁——系木制，样式与宜山洛东一带常用者相同，犁头、犁面系铁制。犁咀四斤重，犁面二斤重，用水牛或黄牛牵行。

犁身，系由本地铁匠自制，犁面、犁咀则由湖南匠人来此制造，数十年来便一直如此，每年九月左右，湖南武岗县、鸭仔塘乡光明第二社（现在的地点）的十来个鑄犁头的匠人，便到此地来，租借贫农葛义的房子（即今地脉村，距圩场半里许），然后分头到各村去

收买旧犁头，回来鑄造，鑄好之后，再担到各村去卖。沒有錢的可以等第二年新谷登場还錢，用旧犁头交换也可以，分別按斤計价，旧犁头每斤四分，新犁头每斤二毫，不足部分按数补錢。

沙土地一个犁头可用二年，粘土地可用三年，每个犁头的价格大約一元二角左右（包括犁咀犁面）。

耙——有九个齿与十二个齿的两种，通常以用九个齿的最为普遍。

横杆均系木制，九齿耙的横杆长约三尺左右，齿为鐵制，每个重約四两，用水牛或黃牛牵引，形状、用途与宜山洛东乡一带相同。这是一种較为普通的工具，几乎家家都有。

大刮子——鐵制，长方形，約为 2.6×5.5 寸大小，重約2.5斤—3斤，也有重四斤的，通常用于旱地时为多，如种包谷、种紅薯、除草等。民国初年，购买一把大刮子，需洋四毫，折白米8—12斤。

通常可以使用两年，两年后經修补还可以再用，修补約需工費2毫。

小刮子——上面略帶圓形，頗似北方的鋤头，每个重約一斤六两到二斤，多用于稻田中耕除草或种麦时起培土之用。

民国初年，购买一个，約需东毫2角，一个也可使用二年左右。

鐮刀——共有两种，一是鋸鐮、专用于割禾，一把可用二年，价格約为2毫左右。一个是柴鐮，专用于打柴割草，一把可用2—3个月，价格也約为2毫。

禾鐮的形状与宜山洛东乡一带使用的禾鐮相同，柴鐮則与北方的鐮刀一致。

脚犁——又名足犁，也叫翻鍬，犁身木制，包头鐵制。形状与大苗山、宜山洛东乡等地使用的完全相同。

用处不大，多用于牛犁犁不到的拐角处，或用以起紅薯。效率很低，每人每天仅能犁田3—5分，最高可犁7分（这是极少数），鐵包头可用两年到三年。

挖鋤——鐵制，重約四斤，专做挖坑刨土之用，每把可用二年，修补之后，仍可再用。民国初年，每个售价約为4毫。

柴刀——重約13—14两。形与苗山、宜山等地柴刀一样，专为砍柴用，民国初年每把售价約为4毫。可用8—10年。

斧头——鐵制，与外地斧头无异。民国初年每把售价8毫，每把可用10—20年。經修补之后，仍可繼續使用。

上述鐵制工具，除犁头、鋸鐮两样外，均为本地所造。

鐵匠韦昌利，系从宜山白龙洞迁来的，至今約卅余年。他来之之前，此地沒有常住打鐵的，只有麻城、大才、人和、清潭、以及湖南的鐵匠，来此临时打一两个月，活少了便轉到別处去。

韦昌利来了之后，思恩圩上才有了常住的鐵匠，但是鋸鐮仍需到宜山、德胜去买，犁头仍需湖南匠人来鑄，直到去年仍是如此。本地人对学这門技术的兴趣不大，目前韦昌利已老，城管已无人繼續这門行业了。

3. 生产技术

（1）耕种方法：在这一項里，我們主要調查了谷子、小麦、紅薯几种主要作物的耕作方法，現在分別敘述于下：

稻谷的耕作方法：

①元月（老历，以下均同）开始犁田。

②犁过之后，便开始运肥，这时用的肥料，主要是猪牛粪，每亩约施肥10担左右。

③下肥之后犁第二道，接着耙一次。

④耙一道之后，再下一次肥，这时仍下猪牛粪约5担。

⑤接着再耙第二道，耙过之后，开始插秧。

⑥插秧后15—20天开始耘田。

⑦耘田之前要追肥，这时主要的肥料是人粪尿、草木灰。

⑧以后每隔15—20天耘田一次，每次之前都要追肥。耘田的次数多者三次，少者一次，一般的两次。

⑨在这中间要割两次田基。

⑩七月廿日左右开始打谷。

按此地习惯，秧田下种，一部分在谷雨，但大部要到立夏时，才能下种。通常是下种后第廿五天开始插秧。

籼谷的成长期约为130天。

大谷的成长期约为150天。

一般糯谷的成长期为140天。

大糯的成长期为150天。

收获时，除籼谷用谷桶打之外，大谷、糯谷均用禾剪将谷穗剪下，扎成把，运回家中，然后脱粒。

禾把每把重约15斤。此地计算田面积，向来以把为单位的根据就在这里。

包谷的耕种方法：

①春分前五天下种。

②下种时用点播，间距2—3尺，每穴下种三、四粒，待第一次除草时，每穴只留下两株。

③如用牛粪做基肥，便把种子下在牛粪上面，然后上面敷土。

④也有不用牛粪做基肥的，那就需要在种子的上面敷上一层用人尿淋过的草木灰，然后再敷土。

⑤苗长到四张叶的时候，除第一次草，同时追肥。使用的肥料主要是草木灰和牛粪，追肥之后要培土。

⑥长到三尺高之时，再除第二次草，仍要进行培土。

⑦一般的不除第三次草，如除第三次草时，也仅仅除草，再不需要追肥和培土了。

⑧老历六月开始收包谷。

红薯的栽植方法：

①三月，在包谷下种的同时，把红薯种子下在包谷地里。

②从四月到六月，在这三个月中，都做移植薯藤的工作，移植时株距1.2尺左右。

③红薯田所施用的主要肥料为牛粪与水尿。

④九——十月收红薯，也有留至来年六月收的。

小麦的耕种方法：

①收完中糙，便要将田犁好，晒干。

②九月初耙一道之后，再犁第二道，然后再耙第二次。

③播种时分条播、点播两种。

条播：以鋤做壟，然后下种，上施草木灰，然后敷土。

点播：以鋤挖坑，也是在下种后，上施草木灰，然后敷土。

④天旱时，播种后需人工担水灌溉。

⑤来年的三月收麦子，然后接种中稻。

解放前，此地稻谷以种紅梗、大糯为主，紅梗又为此地居民主粮。本地种植紅梗不仅时间长，而且耕作的也細緻，特別表现在选种上。

按此地慣例，每至秋收的时候，都要首先挑选田中长的高，谷穗大、顆粒滿的做种子。

决定做种的谷子，都要单收、单打、单独晒干，然后单独放在通风良好而又干燥的地方保存。

播种前，要先用风車风过，然后再晒一下，之后再用石灰水精选，浮在上面的一律挑出去喂鸡，把沉到底下的种子，再放到河里去浸二——三天。浸过的种子，捞出来用禾草敷好，待发芽后才拿到田里去下种。

通常每亩約需谷种七斤左右。

(2) 季节安排：一月，砍柴、割草、翻生地、收紅薯、收芋头。

二月，翻地、种玉米、犁田、割田基、剷田基、耙秧田、运肥。

三月，撒秧。

四月，插田，种紅薯。

五月，追肥、耘田、中耕玉米和紅薯。

六月，耘二道、刮草。

七月，收玉米、耘田（大糯、粳谷）。

八月，割禾。

九月，收粳谷。

十月，犁田，收紅薯、种小麦。

十一月，运肥、收紅薯。

十二月，割草、打柴、檢猫豆。

(3) 肥料：解放前本地所使用的肥料共有以下几种：

①牛栏粪，为主要肥料。

②猪粪，仅次于牛栏粪。

③人屎尿，系用于稻田追肥。

④草木灰，用作稻田追肥，或种植小麦、包谷时，敷在种子之上。

⑤石灰，多用于冷水田，以便提高水的温度。

⑥塘泥、地皮泥，用者較少。

稻谷的基肥，施于播种之前，追肥多在每次耘田的同时进行。通常追肥两次者为多，个别精耕細作者，追肥三次。

(4) 水利：此地虽向来以水田为主，但并无水利之設施，唯一依靠的便是自然的恩賜，河流流过田边，便有水，河水不过田边，便无水。解放前全部水田中，約有百分之五十的沒有水，称为望天田，春天，老天不降雨，連秧都插不成。

人們在生活中用的都是閘水。

閘水多处于田边地角处，一般低于地面二、三尺到四、五尺，下面类似泉眼，长年积

水，只是较为污浊，长期食用，对人体健康颇为不利。冬日结冰后，便改用河水。

(5) 災害：此地向来以旱灾为害最多，据1942年（民国卅一年）伪县政府所编制之《思恩年鉴》载：

“廿九年三月，本月十五日下午雹甚大，各乡受害颇巨，尤以温平上南为最。

廿九年六月，今年多旱不雨，各地耕种水份甚缺，迨至今日，多数田畦，枯干无水，秧已老，稻田能插者，仅二分之一而已。旱灾可谓告成，人民多闕（？）荒，附城一带尤感为甚。

卅年，今年旱灾甚烈，禾苗仅收四成左右，人民生活颇为痛苦。”

当时的统治者，对于身处灾难中的人民，仅能说说“人民生活颇为痛苦”这样无关紧要的风凉话。除此之外，从来没有为人民想出任何抵抗自然灾害的办法。人们由于缺乏组织，缺乏领导，也只好听天由命，坐视灾害横行。

(6) 生产禁忌：

甲，早晨出门遇狗咬、乌鸦叫或蛇拦路，则当日不出工。

乙，元月六日出工不吉利。因不出工，在家无事，便逐渐成为耍老表的节日。

丙，十月十日天阴，来年定不丰收。

(三) 生产关系

1. 土产资料的占有情况

(1) 土地：①关于解放前各阶层所占有的土地数字，因未找到原始材料，所以只能依靠访问。从访问中所获得的地富占有土地数字中，我们又发现同是一个地主，由于访问对象不同，对他占有土地数字的说法也极不一致，数字相差又非常悬殊。当此我们又去访问了一些过去在此地做过土改工作的同志，用他们能回忆起来的大概数字，与我们访问的数字对照的结果，我们才确定了这样一个数字。因此，这是一个大约的数字。

在解放前各阶层占有土地数字中，以中农的占有数字较为准确，因为中农在土改中，向来是不出工的，因此今天中农的土地数字，仍与解放前差异不大。

由于这里在土改时是采取全乡搞乱平分的办法，所以在没有原始材料的情况下，想要弄清贫雇农在解放前占有土地的情况也是非常困难，因此，我们只能援用全乡每人平均的田亩数字，来与中农、地主、富农的占有数字做一比较。这里雇农大多没有田，贫农也很少平均每人一亩，因此，这个数字比贫雇农实际占有数要高的多。

现将各阶层占有土地情况列表于后：

(表一) 陈茶地主、富农占有土地情况

成分	户数	人口	占土地数 (亩)	每人平均数 (亩)	备注
地主	5	22	129	5.869	
富农	2	7	82	4.571	
合计	7	29	161	5.206	

(表二) 陈茶中农占有土地情况

村 别	户 数	人 口	占有土地数 (亩)	每人平均数 (亩)	备 註
陈 茶		116	309.56	2.669	
城 管		362	791.21	2.186	做为参考

順便把城管全乡的中农占有情况，也一起附在上表，供作参考之用。

(表三) 城管乡人口土地占有情况

户 数	人 口	田亩总数(亩)	每人平均(亩)	备 註
546	1,811	2222.50	1.227	

陈茶村是城管乡中土地較多的一个村子，但在地主占有土地数字上都不是最高的一个村子。

地主占有土地数字最高是街上。据城管乡党支书罗克正同志談，本地恶霸地主欧湘波、欧頌羽兄弟二人，共占有土地約400余亩。官僚地主吳瑜，也占有土地百余亩，仅据我們进行过的調查的15戶地主中占有土地在20亩以上的有12戶，30亩以上的有7戶，50亩以上的有3戶。从这个不完整的統計数字中，已經可以大概看出此地土地集中的情况了。

②山林荒坡，除个别地方为恶霸地主們霸占外，絕大部分都为公有。不管本地人、外地人，只要有力气都可以在这里砍柴，砍柴出卖为本地农民零用錢的主要来源之一。

③坟地，为各族所公有。除此之外，有庙田，但为数不多，仅社之庙（又称雷之庙）每年有30筐租谷的收入，归看庙人做生活費用。

观音堂，沒有田，但他有这样一种特权，每天到市上去，到每一个卖谷子人的口袋里取一盅米（約为1—2两）作为維持生活的費用。所有卖谷的人，都不得拒絕。

④土地买卖——卖田的人，要首先征求本族的意見，本族如果沒有人买，再去問隔邻，然后才能卖与外人。如果这块田在卖之前曾經出典过，那么典的人應該有优先权购买这块田。

卖田要請中人，要写契据，买田的人要請酒，要給中人与写契人錢，作为报酬。

中人得的錢多一些，代笔人要少一些，但通常的情况是中人与代笔統統是一个人。

請酒时，除卖主、中人、代笔者外，是同本族的每家要有一个。

⑤繼承——所有的儿子都有繼承权，女儿不得繼承，但是招郎入贅的女儿，可以和兄弟分得同样一份土地。分家时兄弟平均分配，老人留下一份田地，做为养老，那一个儿子負担老人的医藥費与喪葬費，那一个儿子便可承受这份养老田。

⑥抵押——借債时可以拿契約做为抵押品。借債付息，土地所有权，使用权仍归原主，只有借債人无力偿还时，債主才可以按市价收去借債人的田地。

2. 剝 削 形 式

(1)地租剝削：从訪問中得知，本地已有实物地租与貨幣地租两租。租种田、地，全部为实物地租，租种菜园則为貨幣地租。

实物地租中又以活租为最普遍。

实物地租的定率，名义上为50%，实在已经不止此数，因为在主佃双方分配全部产量之前，先要拿出10%—20%交给地主，作为缴纳公粮及捐税之用。

如陈茶贫农廖来福，在跑日本的前几年（约为1940年左右）租种街上地主吴瑜500把田（相当于10市亩），秋收时，地主吴瑜要去300把，廖来福仅剩200把。

按上例看来，活租的定率实为60%，佃农仅取得全部劳动成果的40%。

地脉的贫农葛绵山，1947年时租种同村地主葛震南四亩田，其中有一亩九分五，由于施肥多耕作细，秋天收了32筐谷子，以每担80斤计，全部收获量约为1,280斤，平均每亩产量600余斤。按当时的单位面积产量说来，这块田的收获量是较为突出的。因此，葛绵山曾向地主葛震南提出，是否可以多分给他一筐谷子时，地主葛震南断然地拒绝了葛绵山的要求。仍按老例，先拿出十分之一，作为“缴纳公粮及捐税”之用，然后双方平均分配。

地主吴瑜，可以破坏老例，超出定额多拿去50把禾，贫农葛绵山，虽然出了加倍力气，却无法从自己增产的部分中多得一筐谷子。由此不难看出，所谓“定率”，并非一定不能变动，特别是在田少，租田人多的情况下，地主常常以此要挟，超出定率，进行更加残酷的剥削。

货币地租，仅限于租种菜园。每亩面积一年付租银东毫12元。从访问中，仅发现向金奎一起。

向金奎是汉人，在他祖公那一代从湖南迁到环江的洛阳居住。开始因无法维持生活，便在山上作木制水瓢出卖，后来逐渐地积得了一点钱，便买得一亩田。据说当时用的是咸丰钱（实系在咸丰年间），每亩田价一吊左右。至民国13年，因山中匪乱，便全家迁来环江。

他们初到环江，便向欧湘波家租种了二亩菜园，每亩租银东毫12元。

据他计算，全家六口人，劳动一年，两亩菜园可收入100元，去了地租仅余76元，这便是全家一年劳动所得，全家的粮食开支，以及再生产的资金，全部要从这76元钱中去解决。

死租，此地没有。

此地在租种土地时，并无租种契约，也无一定租种年限，一切由地主高兴与否而定，地主满意了，你就可以多种几年，地主不满意，随时可以把土地转租给别人，因此，所有的佃户们，年年都有失去租种土地的危险。因此，也就更为地主增加了不断提高租率的本钱。

种浪田，在此地较为普遍。

据贫农韦茂勤说：此地种浪田的情况是这样，地主出田，余下种子、人工、畜力全部由耕者负担，收获后的分配情况与租地相同，先拿去全部的收获量的十分之一作为捐税公粮，余下主佃双方平均分配。与租田唯一不同的地方就在于如果地主有牛，可以不出租银使用地主的牛，但需代为饲养。

由于这种情况与租种土地无大差异，故此附入地租项下，便于查对。

（2）借贷剥削：从访问中得知，本地实物借贷与货币借贷均较普遍，其中尤以实物——谷米借贷为最多。在借贷方式中，有直接借贷，也有经过中人的，有出卖青苗的，也有以工抵债的，为了明确起见，现在分述如下：

①谷米借贷，多发生在五月（老历），因为五月正是青黄不接的困难关头，贫苦的农民虽然明知这个时候借债的利率最大，但为了活命也只好咬紧牙关，忍痛借债。

通常的情况是这样，五月借谷子，八月新谷登场时偿还，三个月的利率以100斤谷为例，有20斤，25斤，50斤不等。在一般借贷中，以25斤利率者为最多。

如果当年不还，延至第二年新谷登场，那便要借100斤，还200斤，即在一年之内，本利

平年利率为100%。

②一般的货币借贷的年利率也多为100%，如今年五月借钱10元，来年五月要还本利20元。

③高利贷，有的直接借贷，有的需经中人并要书写契据的。

直接借贷，如借100元，当时只能拿走90元，以后每月需交利钱10元，如果连续五个月不交利钱，从第六个月开始，便按150元本钱计利，每月利钱15元，如此类推。

间接借贷者，需有中人，需写字据。借十元，当时仅能拿得八元。其余二元，一元作为当月的利钱，一元作为中人的报酬，以后每月一元，连续五个月不交利钱的，从第六个月开始按15元本钱计利，以后按此类推。

上述两项，均为月利10%，五个月转利的复利借贷。在五、六月人们无钱买米的时候，常常要借贷这样的钱来度日。

这样的借贷临到头上，真如一具枷锁，使人民永不得翻身，最后只好任凭债主按着借据的规定拿走一切可以抵债的东西，包括土地、耕牛在内。

④陈耀初在民国卅一年四月时，向地主陈圣培买谷150斤，作价7.5元。八月收谷时，谷价便落至每百斤3.5元。这150斤的谷债，只好用214斤谷子还清。

在名义上虽然这叫买卖，实际四个月的时间，要以64斤的谷子付利钱，按150斤谷计算，几乎接近10%的月利率。

解放前，每至五、六月谷米涨价，八月谷价下落，这已经成为铁定不移的规律了。而操纵这一规律的是那些商人和有粮食的大地主，穷人在这样的操纵下面，无论借贷或买卖，都要忍受从各方面的强加到头上的层层剥削。

⑤卖青苗，五、六月青黄不接穷人没有饭吃的时候，只好出卖即将成熟的青苗。

通常的情况是这样，如果当时市价每担（100斤）谷子5元，收买青苗的人，每担仅出3.5—4元的价钱，穷人急于吃饭，只好忍痛卖掉。

收谷时（距卖时间长则两月、短则一月）要把谷子用风车扬净，晒干，然后还要为买主送到家去。

⑥以工抵债的情况本地也有，通常的情况是这样，在向地主借贷的时候，便说明以工抵债。

抵债的工价，总是低于市面工价的，如当时零工每天工资两毫，抵债的工资仅给一毫。除了工价上地主沾便宜之外，另外在全部欠钱以工还清之后，还要为地主多出5—10个工，作为利钱。

⑦以实物做抵押的情况也有，据地脉贫农蒙克宣说：西圩菜园韦双若，因为母亲亡故无钱埋葬，便向地主葛震南借了一笔钱（钱数不清楚，只知可买四百斤谷子），以二亩田的纸契作为抵押，后来因为韦双若还不起钱，地主葛震南便霸占了韦双若的二亩田。这件事发生在1946年。

此地抵押的情况是这样，抵押田，使用权仍归原主，仅以契纸作抵押品，以后还不起欠债的时候“债主免受全部损失”。借的钱按规定拿利。

⑧典当，街上并无专门的典当行，只有地主的老婆，专门从事这项剥削。

当期一般只有一月，如当被子，原价值三元，他只给当一元，月利40%，一月不贖就断了。

城关大队的贫农艾运有，在1948年过年的时候，因为没钱过年，便把棉被一床约值八元

东毫，新衣两件，可值六元东毫，一起当给周强，当了五万元伪币（抵三元东毫）说明当期一个月，到廿七天的时候，就来追他回贖，结果因为无鈔贖，便断了。直到土改时，才把被子、衣服拿回来。

当时的统治者們，对于地主这种各式各样的剥削行为，是予以充分的支持与保护的，如在民国卅五、六年的时候，三禾乡的覃方白借了地脉村地主葛震南一笔钱，数目不詳，只知每年秋天，覃方白要請九个人担上谷子来还利錢，一連还了两年，到第三年覃方白还不起，地主葛震南便到思恩县的司法处把覃方白告了，结果覃方白被捕入獄。

（3）僱佣剥削：本地僱工分长工、月工、日工（又称短工）三种。

①长工——据城关大队幸福院的老人韦义初講，一个长工一年的工作量为耕种36亩田，只在插秧与收割的时候請5—8个短工，余下一切劳动，长工全要包下来。

每天天未亮就要出工，直到太阳落山，才能回来，犁田耙田都是一个人干，地主在犁耙田时，一天要换2条牛輪流干，可是长工却需从早頂到晚。

除了耕田之外，每天还要割喂牛草一两担。每天一餐干飯，两餐稀飯，只有在过年或遇到节日的时候，才能吃到一点肉或好一点的菜。

韦义初老人曾給河仓村地主韦元风做过九年的长工，地主韦元风就是种了36亩田，每年收入13,000斤谷。

韦义初当长工时的工資是每年30元东毫，另外清明給10斤米，两斤肉，中元节也同样，除此之外，别无其他。

另据城关大队艾运有講，他做长工时，包种地主1,000把田（相当于20亩左右），犁、耙、耘、运肥都由他一个人做，只有在插秧与收割时請一些短工帮忙。吃地主的飯、穿自己的衣，年中完不成1,000把田的活路，地主便从工資中扣除完不成的部分。

他的工資是每年20元东毫，当时一元錢可买白米30斤，全年的劳动报酬为600斤白米。

陈茶貧农吳世珍老人講：民国五、六年时，长工一年的工資为15元、18元，最高者20元东毫。

长工用的被帐由地主准备，年中除工資外还可以得一件粗布短外衣。

除耕田外，早晨起来要割喂牛的草，夜里要負責喂牛，年底結帐时还要为地主割四十担的柴草，然后才能回家。

当时20元东毫可买谷子1,000斤。

陈茶村的貧农廖来福也說：一个长工一年的工作量是要耕种1000把田，犁、耙、耘、打都要包下来。

除此之外，要割喂牛的草，年終結帐之前，还要給地主割20—40担的柴草。

綜上所述，一个长工一年的工作量大約是20亩——35亩田，由于劳动量、劳动經驗不同，因之长工的工資也有区别，低者約为15元，高者約为20元。

②月工——多在插秧或收谷时地主才僱佣月工。因为农活紧迫，劳动强度大，所以工錢也比长工为高。据陈茶貧农廖来福講：月工每月的工資大約三元左右，吃地主的伙食，别无报酬。

③日工（又称短工）——这种形式最为普遍。

据城关大队幸福院韦义初老人講：短工的报酬因农活不同所以也不一致，如插田每天可得两毫，割禾每天一毫半，打谷每天两毫，吃地主的伙食。

另据艾运有講：短工每日工資白米四斤，吃地主的伙食，插秧每天要插一亩田（株距为

12×12)。

凡是請短工都是在忙插，忙收的时候，因之，工資比月工又高。在短工中又以插秧与打谷的工資为最高，因为插秧如不及时，便会影响一年的产量，打谷如不及时，便要大量减产，所以地主才肯付出比平时稍高的工資。

这里沒有名正言順的卖身工和家庭奴隶，却有类似的情况，現在如实录出供給做查考。

①据城关大队玉平章講，官僚大地主吳瑜，家里曾买过两三个丫头，做零碎活，待遇与一般长工相同。

②陈茶地主韦×，家中也曾养有一个丫头韦小妹，她原系清潭乡人，因跑日本父母双亡，无依无靠，便由族人送給韦×做使女，在韦家共劳动了六、七年，毫无报酬。

③恶霸地主欧湘波，以买养仔为名，买了欧来福、欧天来两人，名义上做仔，实际上是长工，除在年节时可以比长工多得几个零用钱之外，再无任何区别。

④貧农欧天来，从10岁—40，三十年来一直为恶霸地主欧湘波用工，每年要耕种1,000把禾的田，从无报酬，欧只答应过給他討老婆，实际也仅是答应，并无兌現。

这类情形多发生在恶霸地主或官僚地主的家里，一方面依靠金錢，更主要依靠的是他的政治势力。一般地主家中，尚无此种现象，因此一时无法肯定其性质，現暂时附在此处，供作查考。

关于僱佣长工与月工短工的階級情况，大致如此，僱佣长工、月工者多为地主富农，請短工者除地主富农外，个别中农因一时农活忙迫或偶遇临时事故，也偶而請几个短工，以解燃眉之急。貧农則缺少請短工者，遇有农活忙时，多找自己的亲戚、朋友或邻居互相帮工。

被僱佣的主要是貧农、僱农，个别中农有时充做短工，但决无做月工与长工者。

(4) 其他的剝削：①依靠政治势力而进行残酷剝削的。

恶霸地主欧湘波，依靠政治势力，到監獄去为那些因为逃避应征兵役而被監禁的人說說情，人被放出之后，为报答欧的“恩德”，便要为他用工，象这样的情况，几乎每天都有二、三个人。

另外一个叫王德的貧农，为了逃避兵役，千求万求才求得在欧家白做长工，除吃飯之外只能得几件烂衣服，别无报酬。

②为了吃飯而忍受地主残酷剝削的。

向金喜18岁时，随父由洛阳迁至此地，因家庭困难，吃不上飯，只好給地主去用工，年中仅得单棉衣各一套，管吃管住，不給工錢，仅在过年时，地主高兴了，賞給两元錢。

据貧农廖来福講，十三四岁的孩子給地主看牛，一般的不掙工錢，只由地主管吃管住，年中給两件衣服，遇着“好心的东家”，也許还能混双鞋穿。

另据城关大队玉平章講，官僚地主吳瑜借錢給人之后，便要你去給他帮工，忍受这种超經濟剝削的人，大多是五、六月沒米吃的貧僱农。

另外，地主吳瑜有很多的房子，对那些沒有房子的人，名义上他送給你一間房子住，但是每年你要帮地做20个工，帮他种菓树、种馬尾松、有些人为了住房子，每年帮工数字多至卅天以上。

③由于借錢、租田或做长工而忍受地主的額外剝削。

1947年，貧农葛綿山，借地主葛震南一万元錢，(买20斤米)，丰年后，錢还清了，但地主仍常請他来帮工，一年中間約帮工15天，不拿工錢。帮助地主拈漏瓦、挑米、地主出門时背揹包袱。